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就提交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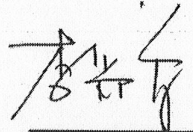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3月2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岳军



\_\_\_\_\_  
杨志明

\_\_\_\_\_  
张子学

\_\_\_\_\_  
肖翔

\_\_\_\_\_  
徐扬

2022年3月2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2年3月2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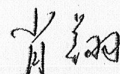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岳军

\_\_\_\_\_  
杨志明

\_\_\_\_\_  
张子学



\_\_\_\_\_  
肖翔

\_\_\_\_\_  
徐扬

2022年3月2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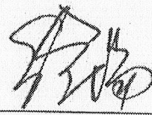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李岳军

\_\_\_\_\_  
杨志明

\_\_\_\_\_  
张子学

\_\_\_\_\_  
肖翔



\_\_\_\_\_  
徐扬

2022年3月25日